

《村代表选举条例》
(条例第 12 条)
村代表职位空缺公告
南丫岛南段乡事委员会
蒲台

鉴于刘伟基先生发出通知，辞去蒲台居民代表的职位，其辞职通知生效日期为 2003 年 12 月 17 日。本人谨此宣布，按《村代表选举条例》第 12 条规定，上述乡村的现有乡村之居民代表职位，已于 2003 年 12 月 17 日出缺。

2004 年 1 月 2 日

署理民政事务总署署长王荣珍